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73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天英　　指定送達地址: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承宇（原名：柯于忠）即承宇工程行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53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934元（含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